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伦理专家咨询 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伦理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规范和指导协调全区科技伦理工作，推动构建覆盖全面、导向明确、规范有序、协调一致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助推全区科技事业健康发展，设立自治区科技伦理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二条 以广泛性、专业性、代表性为原则，从区内外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团体的高层次科技人才中遴选，由多学科专业人员组成，分为医学、畜牧、人工智能三个组，为自治区科技伦理治理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第三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以下简称“诚信处”）。

第四条 委员会职责

（一）围绕全面加强自治区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对自治区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科技伦理制度、科技伦理规范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前瞻研判科技发展带来的规则冲突和伦理挑战，向自治区科技厅及有关部门提出对策建议、调研报告等。

（二）参与科技伦理相关法规、政策、制度、规范的研究论证及修订工作。

（三）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相关科研项目的科技伦理审查。

协助相关部门将科技伦理监管要求落实到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过程。

（四）接受委托组织科技伦理重大案件（事件）调查。针对科技伦理重大案件（事件）组织专题研讨，对案件（事件）的性质、程度给出科学界定，对处理原则及处理决定提出合理建议，供自治区科技厅决策时参考。

（五）收集、整理、分析各类创新主体和科技人员关于科技伦理的相关意见和建议，提出吸收、借鉴、采纳、回应的举措办法。

（六）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宣传科技伦理建设的政策举措、有效进展及典型案例，指导开展全区科技伦理培训工作。

（七）委员会自身建设。组织学习科技伦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八）完成自治区科技厅委托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伦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遴选条件。

（一）委员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旗帜鲜明地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良好学术诚信和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学术造诣深、研究水平高、咨询能力强、社会影响良好，具备本专业领域科技伦理相关知识和工作经验。

3.身体健康，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除外)。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专家优先遴选

1.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2.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各类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类和B类)获得者。

3.入选自治区领军人才或创新团队负责人；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国家级科技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4.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第六条 自治区科技伦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委员的聘任、解聘、管理等日常工作。

委员会办公室在征求有关部门、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等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委员推荐人选，报自治区科技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确认聘任人选名单。委员聘期每届三年，最长可连任2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经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科技厅党组批准，予以解聘：

1.聘期内受到党纪严重警告、政务记过以上处分或受到刑事处理者。

2.不履行委员职责，或履职中出现严重不当或违法行为者。

3.因思想道德、作风学风问题、工作职务变动或身体健

康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者。

4. 本人因特定原因提出辞职申请者。

第七条 委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国家宪法、法律和规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委员职责。

（二）关心科技事业发展，及时了解掌握国家关于科技伦理建设的相关法规、政策以及国内外发展动态，积极主动为全区科技伦理建设提供对策建议和智力支持。

（三）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四）按照委员会职能职责，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至委员会办公室。

（五）协助自治区科技厅做好科技伦理宣传培训、教育引导工作。

第八条 工作机制

（一）议事制度

1. 委员会实行会议制度，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坚持合法公正、独立多元、透明及时、民主集中、集体讨论的原则。会议由自治区科技厅或委员提议召开，会议议题由自治区科技厅诚信处或相关专家委员根据科技伦理工作需要研究提出，报自治区科技厅主要领导审定。

2. 针对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突发事件以及社会高度关切的热点问题等，委员会办公室将及时组织召开专题（项）研讨会，针对问题事件的界定与处理，各位委员提出意见或建议供自治区科技行政部门、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决策时参考。

3.围绕全区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通过自治区科技厅科技创新战略研究课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研讨交流，充分发动各委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建设性、指导性、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

（二）审查制度

为保证重要决策和重要制度得到及时贯彻落实，自治区科技厅组织委员会对全区科技伦理相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特别是对涉及人、实验动物等伦理高风险的科技活动进行抽查，对涉及科技伦理的重大项目或出现的重大科技伦理案件（事件）及时反馈给自治区科技厅。

（三）信息报送机制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委员应当将履行委员职责与自身日常工作有机结合，深入思考加强科技伦理建设的相关问题及对策，将本机构本领域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相关信息（包括措施方法、进展情况、典型案例及问题等），及时报送至委员会办公室。遇有重要信息第一时间报送。

（四）宣传培训机制

1.日常工作中，各委员要立足本部门本领域，协助自治区科技厅加强科技伦理道德建设的宣传培训和教育引导工作。

2.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各位委员积极应邀宣讲授课，交流心得体会，为提升全区科技伦理道德意识贡献力量。

第九条 各委员在履行委员职责中，应保守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以及在履职过程中获得的有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遵循有益、不伤害、公正和保护隐私的原则。

第十条 回避制度。委员会相关工作与委员本人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经费保障。科技厅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列支相关费用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自治区科技伦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